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瑋玲

張瑋庭

張善榮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貿聯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3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7萬438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萬3668元。茲命上訴人3人應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幸雪